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20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吊塔（内镜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第6包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洗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资产总额为3614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第7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图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2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从上述企业类型中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联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检查治疗及病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 15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疗车,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安徽金燕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6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